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樣本)

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270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94)南壽研字第 1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4)南壽研字第 2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
(95)南壽研字第 03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95)南壽研字第 14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
(96)南壽研字第 0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96)南壽研字第 1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 二、「總保費」，係指為「基本保費」及「增額保費」之總和。
- 三、「基本保費」，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保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保障、殘廢保障及投資需求。
- 四、「增額保費」，係指要保人欲用以投資所繳交超過「基本保費」部份之金額。
- 五、「附加費用」，係指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投資及行政相關費用，於本契約生效日

一次扣除，自「基本保費」扣除者，不超過基本保費的百分之十，自「增額保費」扣除者，不超過增額保費的百分之五，其金額如附件一所示。

- 六、「保障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身故、殘廢保障之費用，本公司將依據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體況及保險金額計算之，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一次扣除，其金額如附件一所示。
- 七、「轉換費用」，係指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為投資標的之轉換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如附件一所示。
- 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依第六條第一項約定之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九、「單位」，係指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受益權單位。
- 十、「淨值」，係指以該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出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數額。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扣除總負債。而所稱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與本契約附件一列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此外，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視為投資標的總資產之一部份。
- 十一、「基本保費帳戶價值」，係指就要保人所繳「基本保費」依第六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十二、「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係指就要保人所繳「增額保費」依第六條第三項約定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十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投資標的」之當日。
- 十四、「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係指：
 - (1)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之特定期間，並載明於本契約保險單首頁。
 - (2)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所經過之特定期間，並載明於本契約保險單首頁。
- 十五、「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係指：
 - (1)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所經過之每一週年。
 - (2)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所經過之每一週年。
-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用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的投資工具，區分為結構型債券及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二種類別(如附件二所示)，及本公司日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其他投資項目，而經要保人選定並為本公司同意者。
- 十七、「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附件二所示之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
- 十八、「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附件二所示之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或發行公司。
- 十九、「投資金額」，係指「基本投資金額」及「增額投資金額」之總和。
- 二十、「基本投資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倘爾後要保人依第十五條減少保險金額，則按其申請減少之比例減少之，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基本投資金額」。
- 二十一、「增額投資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倘爾後要保人依第十六條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則按其申請贖回之比例減少之，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增額投資金額」。
- 二十二、「價格相對比率」，係指於計算當日結構型債券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所有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之「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要保人之該投資標的投資金額加總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每一評價日依附件二所定方式揭

露之。

- 二十三、「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 二十四、「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 二十五、「營業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係指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 二十六、「評價日」，係指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如附件二所示之：
(1)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其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2)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其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規定所規定之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二十七、「交易日」，係指以下三者兼具之日：(1)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為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3)為本公司之營業日。如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之後，且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則指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為本公司營業日。
- 二十八、「收益給付」，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就「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按日依指定銀行自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含)起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投資標的貨幣活期存款利率單利計算之數額。但如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約定返還收益給付時，係指就「總保費」之金額，按日加計依前述利率單利計算之數額。
- 二十九、「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 三十、「指定銀行」，係指辦理本契約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業務之銀行或保管業務之銀行。本契約所稱指定銀行係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 三十一、「相關匯款郵電手續費」，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本公司所使用之匯款銀行、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與匯款有關手續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與收款銀行於匯款當時規定之數額為準。
- 三十二、「贖回費用」，係指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廿條、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須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一所示。
- 三十三、「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係指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保證公司。
- 三十四、「主管機關」，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係指主管各該相關事務之公權力機關或機構。
- 三十五、「計算日」，係指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計算的個別日期。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各項給付、總保費之收取或返還、各項費用之收取或返還，及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通知或返還，均以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貨幣為貨幣單位。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總保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總保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總保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總保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總保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不含）前，其每日金額為當日「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及「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總和。

本契約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其每日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

就「基本保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計算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金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金額，扣除「保障費用」後之金額。

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

(1)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基本投資金額」乘以當日「價格相對比率」所得之金額。

(2)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要保人所持有之各投資標的於交易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該日之淨值之總和。

本契約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其每日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

就「增額保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計算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金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金額。

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

(1)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增額投資金額」乘以當日「價格相對比率」所得之金額。

(2)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要保人所持有之各投資標的於交易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該日淨值之總和。

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本公司應每滿三個月，以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異動。

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為附件二所載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若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日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之後者，本公司所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仍依本項約定計算。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 一、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解除契約者，返還本公司解除通知發出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申請身故或殘廢保險金者，返還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解除契約者，返還本公司解除通知發出後之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申請身故或殘廢保險金者，如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之日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返還本公司收到該所需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本公司收到該所需文件之日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則返還本公司收到該所需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八條 相關匯款郵電手續費之扣除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所繳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或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但書約定返還可分配收益時，有應支付相關匯款郵電手續費者，自返還之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但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廿二條第一項返還總保費或基本保費，或依第廿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約定返還總保費或保單帳戶價值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辦理，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 一、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殘廢保障解約金。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的終止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為契約終止日，本公司應於接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辦理，不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約定，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 一、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契約終止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契約終止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殘廢保障解約金。

本契約歷年身故殘廢保障解約金額列表，如身故殘廢保障解約金附表。

本公司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六項第二款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扣除附件一所示之贖回費用。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本契約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書。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

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同時終止。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之影響。

第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件三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本公司給付前開保險金時，若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且保障費用尚未扣除者，本公司得先扣除保障費用後給付。但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始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者，前開「保單帳戶價值」改以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件三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件三所列兩款以上全殘廢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四、身故者，另檢具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殘廢者，另檢具診斷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指定醫院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確認是否符合附件三所列全殘廢等級，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按下列各款情形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一、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按附件二所載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滿期保險金之金額。但要保人依第十五條減少保險金額或第十六條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致其「投資金額」減少者，本條「滿期保險金」亦按其投資金額減少之比例減少之。
- 二、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按滿期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滿期保險金之金額。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身故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身故保險金，無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身故受益人之一者，其他身故受益人不適

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件三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如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之日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之前，則返還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如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之日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則返還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並依身故殘廢保障解約金附表一併給付身故殘廢保障解約金。本公司依前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扣除附件一所示之贖回費用。

第十五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於接到要保人申請後一個月內，按要保人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返還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殘廢保障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公司依前項返還基本保費帳戶價值時，應扣除附件一所示之贖回費用。

本契約歷年身故殘廢保障解約金額列表如身故殘廢保障解約金附表。

第十六條 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得申請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每次贖回之數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數額，最高以增額保費帳戶價值為限。本公司有權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變更投資標的贖回相關規定，並以書面通知變更每次贖回之金額下限，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之變更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贖回通知後一個月內，按下列方式辦理，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一、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依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按要保人申請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之金額扣除依附件一所示之贖回費用後之餘額返還之。

二、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依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按要保人申請贖回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計算返還之數額。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計付要保人申請贖回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後，本契約就要保人申請贖回之部份即終止。

要保人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書。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之購買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決定欲投資之投資標的類別，且不得同時投資於不同類別之投資標的。要保人決定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按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購買結構型債券。

要保人決定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於投保時應決定其基本保費、增額保費欲投資之投資標的項目及投資比例，本公司以本契約第五條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第一個交易日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並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淨值為準，

全數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單位。但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不得少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十。

要保人所投資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視為其投資金額之一部分，倘於投資標的除息基準日，要保人之投資組合中仍有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該投資標的可分配收益日直接購買原投資標的。但本契約於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該投資標的可分配收益日已終止者，本公司返還該可分配收益予要保人。

第十八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以書面轉換投資之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或比例。但依附件二所示之不同類別投資標的，不得互相轉換，且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不得少於轉換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十，且本公司有權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降低上述最低投資比例，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最低投資比例之降低不溯及既往。

前項轉換投資組合於每一保單年度總計超過四次之免費轉換次數時，應按附件一支付轉換費用。但如要保人係因其投資之投資標的解散、清算或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取消該投資標的而被迫為前項轉換時，不計入轉換次數。

本公司得放寬第二項之免費轉換次數限制，並於三十天前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轉換次數之限制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審核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再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本公司依第一項轉換投資組合時，如要保人轉換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第十九條 投資標的之變更與通知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變更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項目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且本契約有關投資標的之相關約定，除本公司另以書面註明外，均適用於新增設之投資標的。要保人投資之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因故解散、清算時，本公司應於知悉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解散、清算之情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

本公司取消某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項目時，應以書面於三十天前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

因第二項、第三項之原因變更投資組合時，要保人應於本公司書面通知所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若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

- 一、若要保人於該投資標的清算或取消後、本公司取得分配數額十日前均未書面回覆，則本公司將該投資標的清算或取消後分配之數額，按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已解散或取消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比例，分配為要保人購買投資標的。但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已解散或取消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返還該分配之數額，本契約同時終止。
- 二、若要保人於該投資標的清算或取消後、本公司取得分配數額十日前書面回覆本公司變更投資組合，則本公司將該投資標的清算或取消後分配之數額按要保人之通知變更投資組合。

本公司購買或賣出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時，如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之情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並以該投資標的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個交易日之淨值計算購買或賣出之單位。

第廿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且視為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或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本公司悉按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第廿一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二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範圍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無息返還要保人已繳總保費扣除依本契約約定已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但上述情形發現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以後，且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返還保障費用、附加費用及本公司發現錯誤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須扣除贖回費用。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基本保費者，本公司無息返還溢繳部份的基本保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基本保費與應繳基本保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基本保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基本保費與應繳基本保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前段、第二款情形，如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本公司返還保險費當時之三家銀行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投資標的貨幣「一年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第廿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 特殊情事之處理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費及為各項給付時，如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因故暫停揭露價格相對比率，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買回價格）之情事，本公司依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應付之數額，於本公司收到該款項數額後給付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本契約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有權保留發行該投資標的之權利直至該不可抗力之情事解除為止。

若前項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無法解除，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有權拒絕發行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收受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通知後，返還要保人所繳總保費，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原預定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數額。但本公司於返還前開金額前，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之申請者，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若本契約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發生不可

抗力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得提前終止該投資標的，本契約將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訂之投資標的終止生效日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並以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所計之價格相對比率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將依前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另給付身故殘廢保障解約金，本契約效力並即行終止。但本公司於返還前開金額前，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之申請者，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本條所稱之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係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政治、經濟或法令變動；
- (二) 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災難或戰爭發生；或
- (三) 其他重大情事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無法進行或持續其為履行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責任之避險行為。

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因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規定期限以書面回覆本公司，逾期未回覆者且前開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事由仍未解除，本公司將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分配投資之數額，按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比例，分配為要保人購買投資標的。但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返還該分配投資之數額。

第廿五條 投資風險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不論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或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為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均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直接承擔損益，且：(1)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悉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負保證及履行之義務，(2)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履行之義務。本公司對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履行不負責，要保人及受益人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投資標的貨幣因投資標的貨幣發行國或其相關國際政治或法律之變更而應轉換為其他貨幣時，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相關之法令或規定轉換為該其他貨幣，其轉換費用由要保人負擔，並得直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第廿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廿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七款、第二條第十六款、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第二條第三十款、第二條第三十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第廿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廿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費用一覽表

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六年期

- 一、增額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增額保費的百分之五。
- 二、基本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基本保費的百分之十。
- 三、保障費用係以預定利率 2.75%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計算基礎。
- 四、轉換費用：要保人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投資標的四次，超過四次時，每次收取不超過十五美元之轉換費用，轉換費用由轉出金額中直接扣除。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及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限制，並於三十天前通知要保人。
- 五、相關匯款郵電手續費係依本公司所使用之匯款銀行、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之收款銀行實際規定之金額為準，且依本契約第八條約定辦理，而由要保人負擔之情形有：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六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廿條、第廿二條第一項約定返還所繳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四項但書約定返還可分配收益。
- 六、贖回費用，係指於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三十二款所示各情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最高不超過所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以下最高贖回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但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不收取此項費用：（說明：贖回費用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特性而定，並於實際銷售時揭露是否收取此費用、費用率及計算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 度 (t)	最高贖回費用率
t = 1	10.0%
t = 2	8.0%
t = 3	6.5%
t = 4	4.5%
t = 5	3.0%
t = 6	1.0%

- 七、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如下：

單位：每仟元保險金額之躉繳基本保費、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元)

性別	男性				女性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 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投資保費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 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投資保費
14	1,005	100	5	900	1,002	100	2	900
15	1,006	100	6	900	1,002	100	2	900
16	1,006	100	6	900	1,002	100	2	900
17	1,006	100	6	900	1,003	100	3	900
18	1,006	100	6	900	1,003	100	3	900
19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20	1,006	100	6	900	1,003	100	3	900

21	1,006	100	6	900	1,003	100	3	900
22	1,006	100	6	900	1,003	100	3	900
23	1,006	100	6	900	1,003	100	3	900
24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25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26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27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28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29	1,008	100	8	900	1,003	100	3	900
30	1,008	100	8	900	1,004	100	4	900
31	1,008	100	8	900	1,004	100	4	900
32	1,010	101	9	900	1,004	100	4	900
33	1,011	101	10	900	1,004	100	4	900
34	1,012	101	11	900	1,005	100	5	900
35	1,012	101	11	900	1,005	100	5	900
36	1,013	101	12	900	1,006	100	6	900
37	1,014	101	13	900	1,006	100	6	900
38	1,015	101	14	900	1,006	100	6	900
39	1,016	101	15	900	1,007	100	7	900
40	1,018	101	17	900	1,008	100	8	900
41	1,020	102	18	900	1,008	100	8	900
42	1,021	102	19	900	1,010	101	9	900
43	1,023	102	21	900	1,011	101	10	900
44	1,025	102	23	900	1,012	101	11	900
45	1,027	102	25	900	1,013	101	12	900
46	1,030	103	27	900	1,014	101	13	900
47	1,032	103	29	900	1,015	101	14	900
48	1,034	103	31	900	1,017	101	16	900
49	1,037	103	34	900	1,018	101	17	900
50	1,040	104	36	900	1,020	102	18	900
51	1,044	104	40	900	1,022	102	20	900
52	1,047	104	43	900	1,023	102	21	900
53	1,052	105	47	900	1,025	102	23	900
54	1,056	105	51	900	1,027	102	25	900
55	1,061	106	55	900	1,031	103	28	900
56	1,066	106	60	900	1,034	103	31	900
57	1,073	107	66	900	1,037	103	34	900
58	1,080	108	72	900	1,042	104	38	900
59	1,086	108	78	900	1,046	104	42	900
60	1,094	109	85	900	1,051	105	46	900
61	1,103	110	93	900	1,056	105	51	900
62	1,112	111	101	900	1,062	106	56	900
63	1,122	112	110	900	1,067	106	61	900
64	1,133	113	120	900	1,074	107	67	900
65	1,145	114	131	900	1,082	108	74	900

66	1,157	115	142	900	1,090	109	81	900
67	1,171	117	154	900	1,098	109	89	900
68	1,186	118	168	900	1,108	110	98	900
69	1,202	120	182	900	1,120	112	108	900
70	1,220	122	198	900	1,132	113	119	900
71	1,237	123	214	900	1,144	114	130	900
72	1,257	125	232	900	1,158	115	143	900
73	1,278	127	251	900	1,174	117	157	900
74	1,302	130	272	900	1,191	119	172	900
75	1,325	132	293	900	1,210	121	189	900
76	1,351	135	316	900	1,230	123	207	900
77	1,377	137	340	900	1,251	125	226	900
78	1,406	140	366	900	1,274	127	247	900
79	1,436	143	393	900	1,298	129	269	900
80	1,467	146	421	900	1,325	132	293	900

上表僅適用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標準體件。

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所選定之保險年期、商品銷售期及其所繳總保費適用之附加費用，提供保險年期至其投保年齡上限之保障費用及附加費用表。

八、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

保管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經理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益人服務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各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受益人服務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附件一：費用一覽表

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七年期

- 一、增額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增額保費的百分之五。
- 二、基本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基本保費的百分之十。
- 三、保障費用係以預定利率 2.75%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百分之九十為計算基礎。
- 四、轉換費用：要保人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投資標的四次，超過四次時，每次收取不超過十五美元之轉換費用，轉換費用由轉出金額中直接扣除。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及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限制，並於三十天前通知要保人。
- 五、相關匯款郵電手續費係依本公司所使用之匯款銀行、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之收款銀行實際規定之金額為準，且依本契約第八條約定辦理，而由要保人負擔之情形有：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六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廿條、第廿二條第一項約定返還所繳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四項但書約定返還可分配收益。
- 六、贖回費用，係指於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三十二款所示各情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最高不超過所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以下最高贖回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但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不收取此項費用：（說明：贖回費用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特性而定，並於實際銷售時揭露是否收取此費用、費用率及計算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 度 (t)	最高贖回費用率
t = 1	10.0%
t = 2	8.5%
t = 3	7.0%
t = 4	5.5%
t = 5	4.0%
t = 6	2.5%
t = 7	1.0%

- 七、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如下：

單位：每仟元保險金額之躉繳基本保費、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元)

性別	男性				女性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 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投資保費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 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投資保費
14	1,006	100	6	900	1,002	100	2	900
15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16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17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18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19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20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21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22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23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24	1,008	100	8	900	1,003	100	3	900
25	1,008	100	8	900	1,003	100	3	900
26	1,008	100	8	900	1,003	100	3	900
27	1,008	100	8	900	1,003	100	3	900
28	1,008	100	8	900	1,004	100	4	900
29	1,010	101	9	900	1,004	100	4	900
30	1,010	101	9	900	1,004	100	4	900
31	1,011	101	10	900	1,005	100	5	900
32	1,012	101	11	900	1,005	100	5	900
33	1,013	101	12	900	1,005	100	5	900
34	1,014	101	13	900	1,006	100	6	900
35	1,015	101	14	900	1,006	100	6	900
36	1,016	101	15	900	1,007	100	7	900
37	1,017	101	16	900	1,007	100	7	900
38	1,018	101	17	900	1,008	100	8	900
39	1,020	102	18	900	1,008	100	8	900
40	1,022	102	20	900	1,010	101	9	900
41	1,024	102	22	900	1,011	101	10	900
42	1,025	102	23	900	1,012	101	11	900
43	1,027	102	25	900	1,013	101	12	900
44	1,030	103	27	900	1,014	101	13	900
45	1,032	103	29	900	1,015	101	14	900
46	1,035	103	32	900	1,017	101	16	900
47	1,037	103	34	900	1,018	101	17	900
48	1,041	104	37	900	1,021	102	19	900
49	1,044	104	40	900	1,022	102	20	900
50	1,048	104	44	900	1,024	102	22	900
51	1,052	105	47	900	1,026	102	24	900
52	1,056	105	51	900	1,028	102	26	900
53	1,062	106	56	900	1,031	103	28	900
54	1,067	106	61	900	1,034	103	31	900
55	1,073	107	66	900	1,037	103	34	900
56	1,080	108	72	900	1,041	104	37	900
57	1,087	108	79	900	1,045	104	41	900
58	1,095	109	86	900	1,051	105	46	900
59	1,104	110	94	900	1,055	105	50	900
60	1,113	111	102	900	1,061	106	55	900
61	1,123	112	111	900	1,067	106	61	900
62	1,134	113	121	900	1,074	107	67	900
63	1,145	114	131	900	1,081	108	73	900
64	1,158	115	143	900	1,090	109	81	900
65	1,172	117	155	900	1,098	109	89	900
66	1,187	118	169	900	1,107	110	97	900

67	1,203	120	183	900	1,118	111	107	900
68	1,220	122	198	900	1,131	113	118	900
69	1,238	123	215	900	1,143	114	129	900
70	1,258	125	233	900	1,157	115	142	900
71	1,280	128	252	900	1,173	117	156	900
72	1,302	130	272	900	1,190	119	171	900
73	1,326	132	294	900	1,207	120	187	900
74	1,352	135	317	900	1,227	122	205	900
75	1,378	137	341	900	1,248	124	224	900
76	1,406	140	366	900	1,272	127	245	900
77	1,436	143	393	900	1,296	129	267	900
78	1,467	146	421	900	1,323	132	291	900
79	1,500	150	450	900	1,351	135	316	900
80	1,533	153	480	900	1,381	138	343	900

上表僅適用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標準體件。

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所選定之保險年期、商品銷售期及其所繳總保費適用之附加費用，提供該保險年期至其投保年齡上限之保障費用及附加費用表。

八、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

保管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經理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益人服務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各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受益人服務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附件一：費用一覽表

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八年期

- 一、增額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增額保費的百分之五。
- 二、基本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基本保費的百分之十。
- 三、保障費用係以預定利率 2.75% 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計算基礎。
- 四、轉換費用：要保人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投資標的四次，超過四次時，每次收取不超過十五美元之轉換費用，轉換費用由轉出金額中直接扣除。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及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限制，並於三十天前通知要保人。
- 五、相關匯款郵電手續費係依本公司所使用之匯款銀行、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之收款銀行實際規定之金額為準，且依本契約第八條約定辦理，而由要保人負擔之情形有：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六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廿條、第廿二條第一項約定返還所繳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四項但書約定返還可分配收益。
- 六、贖回費用，係指於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三十二款所示各情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最高不超過所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以下最高贖回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但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不收取此項費用：（說明：贖回費用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特性而定，並於實際銷售時揭露是否收取此費用、費用率及計算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 度 (t)	最高贖回費用率
t = 1	10.0%
t = 2	9.0%
t = 3	7.5%
t = 4	6.0%
t = 5	5.0%
t = 6	3.5%
t = 7	2.0%
t = 8	1.0%

- 七、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如下：

單位：每仟元保險金額之躉繳基本保費、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元)

性別	男性				女性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 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投資保費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 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投資保費
14	1,007	100	7	900	1,003	100	3	900
15	1,008	100	8	900	1,003	100	3	900

16	1,008	100	8	900	1,003	100	3	900
17	1,008	100	8	900	1,003	100	3	900
18	1,008	100	8	900	1,003	100	3	900
19	1,008	100	8	900	1,003	100	3	900
20	1,008	100	8	900	1,003	100	3	900
21	1,008	100	8	900	1,003	100	3	900
22	1,008	100	8	900	1,003	100	3	900
23	1,010	101	9	900	1,003	100	3	900
24	1,010	101	9	900	1,003	100	3	900
25	1,010	101	9	900	1,004	100	4	900
26	1,010	101	9	900	1,004	100	4	900
27	1,010	101	9	900	1,004	100	4	900
28	1,011	101	10	900	1,004	100	4	900
29	1,011	101	10	900	1,005	100	5	900
30	1,012	101	11	900	1,005	100	5	900
31	1,013	101	12	900	1,005	100	5	900
32	1,014	101	13	900	1,006	100	6	900
33	1,015	101	14	900	1,006	100	6	900
34	1,016	101	15	900	1,007	100	7	900
35	1,017	101	16	900	1,007	100	7	900
36	1,018	101	17	900	1,008	100	8	900
37	1,021	102	19	900	1,008	100	8	900
38	1,022	102	20	900	1,010	101	9	900
39	1,024	102	22	900	1,011	101	10	900
40	1,025	102	23	900	1,012	101	11	900
41	1,027	102	25	900	1,013	101	12	900
42	1,030	103	27	900	1,014	101	13	900
43	1,032	103	29	900	1,015	101	14	900
44	1,035	103	32	900	1,016	101	15	900
45	1,037	103	34	900	1,018	101	17	900
46	1,041	104	37	900	1,020	102	18	900
47	1,044	104	40	900	1,022	102	20	900
48	1,048	104	44	900	1,024	102	22	900
49	1,052	105	47	900	1,026	102	24	900
50	1,056	105	51	900	1,028	102	26	900
51	1,062	106	56	900	1,031	103	28	900
52	1,066	106	60	900	1,033	103	30	900
53	1,073	107	66	900	1,036	103	33	900
54	1,080	108	72	900	1,041	104	37	900
55	1,086	108	78	900	1,044	104	40	900
56	1,094	109	85	900	1,048	104	44	900
57	1,102	110	92	900	1,054	105	49	900
58	1,112	111	101	900	1,060	106	54	900
59	1,121	112	109	900	1,065	106	59	900
60	1,132	113	119	900	1,072	107	65	900

61	1,144	114	130	900	1,080	108	72	900
62	1,156	115	141	900	1,087	108	79	900
63	1,170	117	153	900	1,096	109	87	900
64	1,184	118	166	900	1,105	110	95	900
65	1,200	120	180	900	1,115	111	104	900
66	1,217	121	196	900	1,127	112	115	900
67	1,235	123	212	900	1,140	114	126	900
68	1,255	125	230	900	1,153	115	138	900
69	1,275	127	248	900	1,167	116	151	900
70	1,297	129	268	900	1,184	118	166	900
71	1,322	132	290	900	1,202	120	182	900
72	1,346	134	312	900	1,221	122	199	900
73	1,373	137	336	900	1,242	124	218	900
74	1,401	140	361	900	1,264	126	238	900
75	1,430	143	387	900	1,288	128	260	900
76	1,461	146	415	900	1,314	131	283	900
77	1,492	149	443	900	1,342	134	308	900
78	1,525	152	473	900	1,371	137	334	900
79	1,558	155	503	900	1,402	140	362	900
80	1,593	159	534	900	1,434	143	391	900

上表僅適用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標準體件。

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所選定之保險年期、商品銷售期及其所繳總保費適用之附加費用，提供該保險年期至其投保年齡上限之保障費用及附加費用表。

八、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

保管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經理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益人服務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各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受益人服務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附件一：費用一覽表

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一十年期

- 一、增額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增額保費的百分之五。
- 二、基本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基本保費的百分之十。
- 三、保障費用係以預定利率 2.75%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計算基礎。
- 四、轉換費用：要保人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投資標的四次，超過四次時，每次收取不超過十五美元之轉換費用，轉換費用由轉出金額中直接扣除。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及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限制，並於三十天前通知要保人。
- 五、相關匯款郵電手續費係依本公司所使用之匯款銀行、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之收款銀行實際規定之金額為準，且依本契約第八條約定辦理，而由要保人負擔之情形有：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六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廿條、第廿二條第一項約定返還所繳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四項但書約定返還可分配收益。
- 六、贖回費用，係指於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三十二款所示各情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最高不超過所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最高贖回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但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者，不收取此項費用：（說明：贖回費用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特性而定，並於實際銷售時揭露是否收取此費用、費用率及計算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 (t)	最高贖回費用率
t = 1	10.0%
t = 2	9.0%
t = 3	8.0%
t = 4	7.0%
t = 5	6.0%
t = 6	5.0%
t = 7	4.0%
t = 8	3.0%
t = 9	2.0%
t = 10	1.0%

- 七、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如下：

單位：每仟元保險金額之躉繳基本保費、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元)

性別	男性				女性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投資保費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投資保費
14	1,010	101	9	900	1,004	100	4	900
15	1,010	101	9	900	1,004	100	4	900

16	1,011	101	10	900	1,004	100	4	900
17	1,011	101	10	900	1,004	100	4	900
18	1,011	101	10	900	1,004	100	4	900
19	1,011	101	10	900	1,004	100	4	900
20	1,011	101	10	900	1,004	100	4	900
21	1,011	101	10	900	1,004	100	4	900
22	1,011	101	10	900	1,004	100	4	900
23	1,012	101	11	900	1,004	100	4	900
24	1,012	101	11	900	1,005	100	5	900
25	1,012	101	11	900	1,005	100	5	900
26	1,013	101	12	900	1,005	100	5	900
27	1,013	101	12	900	1,005	100	5	900
28	1,014	101	13	900	1,006	100	6	900
29	1,015	101	14	900	1,006	100	6	900
30	1,015	101	14	900	1,007	100	7	900
31	1,017	101	16	900	1,007	100	7	900
32	1,018	101	17	900	1,008	100	8	900
33	1,020	102	18	900	1,008	100	8	900
34	1,021	102	19	900	1,010	101	9	900
35	1,023	102	21	900	1,011	101	10	900
36	1,025	102	23	900	1,011	101	10	900
37	1,026	102	24	900	1,012	101	11	900
38	1,028	102	26	900	1,013	101	12	900
39	1,031	103	28	900	1,014	101	13	900
40	1,034	103	31	900	1,015	101	14	900
41	1,036	103	33	900	1,017	101	16	900
42	1,040	104	36	900	1,018	101	17	900
43	1,043	104	39	900	1,021	102	19	900
44	1,046	104	42	900	1,023	102	21	900
45	1,050	105	45	900	1,024	102	22	900
46	1,054	105	49	900	1,026	102	24	900
47	1,058	105	53	900	1,028	102	26	900
48	1,063	106	57	900	1,032	103	29	900
49	1,068	106	62	900	1,034	103	31	900
50	1,075	107	68	900	1,037	103	34	900
51	1,081	108	73	900	1,041	104	37	900
52	1,088	108	80	900	1,045	104	41	900
53	1,096	109	87	900	1,050	105	45	900
54	1,104	110	94	900	1,054	105	49	900
55	1,114	111	103	900	1,060	106	54	900
56	1,124	112	112	900	1,066	106	60	900
57	1,134	113	121	900	1,073	107	66	900
58	1,146	114	132	900	1,080	108	72	900
59	1,158	115	143	900	1,087	108	79	900
60	1,173	117	156	900	1,096	109	87	900

61	1,187	118	169	900	1,106	110	96	900
62	1,203	120	183	900	1,116	111	105	900
63	1,221	122	199	900	1,127	112	115	900
64	1,238	123	215	900	1,140	114	126	900
65	1,258	125	233	900	1,153	115	138	900
66	1,280	128	252	900	1,168	116	152	900
67	1,302	130	272	900	1,184	118	166	900
68	1,325	132	293	900	1,202	120	182	900
69	1,351	135	316	900	1,221	122	199	900
70	1,376	137	339	900	1,241	124	217	900
71	1,404	140	364	900	1,263	126	237	900
72	1,433	143	390	900	1,287	128	259	900
73	1,464	146	418	900	1,313	131	282	900
74	1,495	149	446	900	1,340	134	306	900
75	1,527	152	475	900	1,368	136	332	900
76	1,561	156	505	900	1,400	140	360	900
77	1,594	159	535	900	1,432	143	389	900
78	1,628	162	566	900	1,465	146	419	900
79	1,663	166	597	900	1,500	150	450	900
80	1,697	169	628	900	1,536	153	483	900

上表僅適用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標準體件。

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所選定之保險年期、商品銷售期及其所繳總保費適用之附加費用，提供該保險年期至其投保年齡上限之保障費用及附加費用表。

八、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

保管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經理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益人服務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各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受益人服務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附件二：

投資標的說明

投資標的類別：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詳細資料需俟保單銷售時始決定，詳細內容請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以下僅檢列其標的範疇，以供參考。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荷商荷蘭銀行 (ABN AMRO Bank N.V.)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瑞士商瑞士銀行 (UBS AG)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德商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BNP Paribas)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美林公司 (Merrill Lynch & Co. Inc.)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英國滙豐銀行 (HSBC Bank Plc)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CALYON)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摩根大通國際衍生性商品有限公司 (J.P.Morgan International Derivatives Ltd.)
- 高盛公司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蘇格蘭皇家銀行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法國商業銀行 (Credit Commercial France)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HSH 土地銀行 (HSH Nordbank/HSH N Finance (Guernsey) Ltd)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英國駿懋銀行 (Lloyds Bank Plc)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盧森堡國際信貸銀行 (Banque et Caisse d'Epargne de L'Etat)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澳洲國民銀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盧森堡通用銀行 (Banque Generale du Luxembourg)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Banque AIG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美商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N.A.)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荷蘭合作銀行 (Rabobank Nederland)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英商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PLC)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雷曼兄弟公司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加拿大商多倫多道明銀行 (The Toronto Dominion Bank)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銀行 (KBC Bank N.V.)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法國興業發行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Acceptance N.V. (SGA))
- Rabo Securities N.V.
- 瑞士信貸銀行 (Credit Suisse)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上述特殊目的機構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簡稱 SPV) 係指為發行投資標的或其他有價證券之特定目的，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集團之母公司、子公司、其他關係人或關係機構所設立之機構，其業務以發行投資標的或其他有價證券以及所需之相關業務為限，所發行之投資標的或其他有價證券均具備信用增強機制(credit enhancement)。

【投資標的保證公司】

- 荷商荷蘭銀行 (ABN AMRO Bank N.V.)
- 瑞士商瑞士銀行 (UBS AG)
- 德商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
-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BNP Paribas)
-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 美林公司 (Merrill Lynch & Co. Inc.)
- 英國滙豐銀行 (HSBC Bank Plc)
-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CALYON)
- 法國商業銀行 (Credit Commercial France)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Banque AIG
- 英商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PLC)
- 摩根大通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高盛公司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蘇格蘭皇家銀行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 HSH 土地銀行 (HSH Nordbank/HSH N Finance (Guernsey) Ltd)
- 英國駿懋銀行 (Lloyds Bank Plc)
- 盧森堡國際信貸銀行 (Banque et Caisse d'Epargne de L'Etat)
- 澳洲國民銀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盧森堡通用銀行 (Banque Generale du Luxembourg)

- 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 美商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N.A.)
- 荷蘭合作銀行 (Rabobank Nederland)
- 雷曼兄弟公司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 加拿大商多倫多道明銀行 (The Toronto Dominion Bank)
-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 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銀行 (KBC Bank N.V.)
- 瑞士信貸銀行 (Credit Suisse)
-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結構型債券於保單實際銷售時，其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應符合適用法令之規範。

【投資標的貨幣】

- 以美元、歐元、英鎊、澳幣為計價幣別。
- 如投資標的貨幣於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四條規定對本契約應負責任之開始當日或之後因投資標的貨幣發行國或其相關國際政治或法律之變更而應轉換為其他貨幣者（例如英鎊因其發行國英國加入歐盟而轉換為歐元者），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相關之法令或規定轉換為該其他貨幣，其轉換費用由保戶負擔，並得直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乃指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投資標的 – 結構型債券】

- 本商品所參與連結之指數及利率說明如下，實際所參與連結之指數及利率之組合俟保單銷售時所提供的組合為準，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

一、指數

1. 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 (S&P 500)

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是由知名的標準普爾公司挑選 500 家各產業的領導公司（包括美國國際集團(AIG)、AT&T、奇異、微軟…等）而組成的，它是測量美國前 500 大公司市場表現的一個標準，也是被分析師用來預測股市脈動的一個基準，這 500 家公司通常為美國上市公司中市場價值最高的 500 家公司。目前有高達 97% 的美國基金經理以及退休基金公司使用它做為投資參考依據，而且還有高達 7,500 億美元的資金以它為標的在進行操作，相當具有權威性。

2. 道瓊歐盟 STOXX50 股價指數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道瓊歐盟 STOXX50 股價指數是由道瓊公司由歐洲各國股市中精選出各產業中之領導者的 50 支藍籌股（包括荷蘭皇家殼石油、芬蘭諾基亞、德意志銀行…等）所組合而成之指數。指數組合會每年回顧並調整一次，亦為多數機構投資人所選定具有權威性之主要歐洲區域型股價指數。

3.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為股票價格加權平均指數，所採樣的 30 支股票多為各產業的龍頭股。從 1928 年 10 月 1 日以來已成為股票市場中廣為採用的指標。

4. 道瓊歐洲 50 指數 (Dow Jones Stoxx 50 Index)

道瓊歐洲 50 指數為資本市值加權指數，採樣股票為歐洲(包含英國)市值前 50 大藍籌股。該指數以 199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並把該日指數訂為 1000 點，採自由浮動權值方式計算。

5. 道瓊全球泰坦 50 指數 (Dow Jones Global Titans 50 Index)

道瓊全球泰坦 50 指數為資本市值加權指數，由全球 50 支市值最大的跨國公司所組成。

6. 日經 225 指數 (Nikkei 225 Index)

日經指數為選自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類股上市的 225 家公司所計算而得之股價加權指

數，日經指數自 1949 年 5 月 16 日發行以來，目前已成為日本股市最具代表性之指標。

7. 那斯達克 100 指數(Nasdaq 100 Stock Index)

Nasdaq100 指數是由在 NASDAQ 全國上市的、最大的 100 家非金融性國內公司所組成，反映出 NASDAQ 中成長最快的主要非金融公司的情況。100 家公司所佔指數的比例按市值比例分配，任一家皆不可超過 24%。該指數是在 1985 年 2 月 1 日成立，以 125 點為基準點。

8. 韓國漢城綜合指數(KOSPI)

韓國漢城綜合指數為資本市值加權指數，包含韓國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普通股，指數以 1980 年 1 月 4 日為基準日，並把該日指數訂為 100 點。

註：特別股從 2002 年 6 月 14 日起不列入指數的計算。

9. 香港恆生指數(Hang Seng Index)

為香港股市的一個重要指標，成份股分別納入金融、公用事業、地產和工商業 四個分類，共包括 33 支具有市場代表性的成份股，其總市值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場資本額總和的 70%左右。

10. 巴黎證商公會 40 指數 (CAC 40 Index)

巴黎證商公會 40 指數是由巴黎證交所掛牌買賣的股票中選取 40 檔股票所組成的加權指數。該指數以 198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以 1000 為基準點。

11. 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DAX)

DAX 係由德國法蘭克福股票交易所掛牌買賣之 30 檔藍籌股所組成，能充分反映德國整體股市之績效，該指數以 198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基期為 1000）。

12. 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Singapore Straits Times Index)

為新加坡股市的主要指標，由新加坡報業控股公司（報業控股）根據市值和成交量挑選 45 檔股票，且每年進行兩次檢討，必要時得更新指數。所有成份股都以自由流通量計算。

13. 道瓊 AIG 商品指數(Dow Jones - AIG Commodity Index)

道瓊 AIG 商品指數係為投資商品工具所使用具流動性的指數，其包含石油、穀物、工業金屬、貴金屬、軟性商品、牲畜、天然氣、及植物油八項成分。此指數包含下列特性：根據市場經濟情勢適時反映成分權重、具分散性、低波動性、具流動性及定期檢視分配比例。

14. 韓國 KOSPI 200 指數(KOSPI 200 Index)

韓國 KOSPI 200 指數為市值加權股價指數，其股票組成佔韓國交易所股票市值的 93%。此指數以 1990 年 1 月 3 日為基期，以 100 開始計算。

15. 印度全國股市交易所 50 指數(S&P CNX Nifty Index)

係由印度指數服務及產品有限公司(India Index Services & Products Ltd.)以市值加權法所編製，指數成份股選取標準為個市中市值前 50 大並流動性高之公司，指數基準日為 1995 年 11 月 3 日，基期為 1000。

二、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

LIBOR 是倫敦國際銀行同業間從事歐洲通貨資金拆放的利率。LIBOR 利率水準由英國銀

行協會 (British Banking Association, BBA) 決定並公佈。十六家由英國銀行協會挑選之銀行的各天期放款利率報價去除最高及最低的四個報價後，計算剩餘的八個報價的平均值而得。

【滿期保險金之計算公式】

- 依投資標的貨幣計算之滿期保險金係按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之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計算公式計算之，其計算公式為下列之一，實際計算方式俟保單銷售時所提供的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為準，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
- 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一至計算公式四說明如下：

計算公式一

滿期保險金

= 投資金額 × [1 + Max (最低保證收益率, 參與率×彩虹式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其中，

$$(1) \text{ 「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frac{\left(\frac{1}{k} \sum_{i=1}^k EQIndex_i\right) - IIndex}{IIndex}$$

➤ i 係指第 i 期；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於運用期間內，以每三個月或一固定期間為一週期。

➤ k 係指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之總週期數，其計算方式為： $k = \sum_{s=1}^n f_s$ ， n 為保單帳戶

價值運用期間之年度數， f_t 係指第 t 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之週期數，故週期數計算方式為： $f_t = 12 \div$ 在第 t 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固定期間之月數。（假設運用期間為 6 年，第一、第二個運用年度以每三個月為一週期，第三至第六個運用年度以每 12 個月為一週期，則其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之總週期數： $k=f_1+f_2+f_3+f_4+f_5+f_6=4+4+1+1+1+1=12$ ，故總週期數為 12 期）

➤ $IIndex$ =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 $EQIndex_i$ = 第 i 期期末之收盤指數，若本商品所參與連結之個別指數其第 i 期期末為非評價日，則該指數以其次一評價日之收盤指數為準

(2) 「彩虹式指數平均漲/跌幅度」：依上述公式計算並比較投資組合中所有指數之「指數平均漲/跌幅度」後，依其指數平均漲/跌幅度決定其權重計算平均值，

假設：

IDX_1 = 漲幅最大之指數平均漲/跌幅度，故其權重為 W_1

IDX_2 = 漲幅第二大之指數平均漲/跌幅度，故其權重為 W_2

·
·
·

IDX_m = 漲幅第 m 大之指數平均漲/跌幅度，故其權重為 W_m

$W_1 \geq W_2 \geq \dots \geq W_m$, $\sum_{i=1}^m W_i = 1$ (此權重將於銷售前確定並明確告知保戶)。

「彩虹式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W_1 \times \text{IDX}_1 + W_2 \times \text{IDX}_2 + \dots + W_m \times \text{IDX}_m$

(3) 「投資金額」，係指「基本投資金額」及「增額投資金額」之總和。

【滿期保險金計算實例】

(下列數據為過去之歷史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債券未來之實際收益)

保戶投保「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假設：

- (1) 年期：6 年。
- (2) 參與率：60%。
- (3) 最低保證收益率：23% (換算為年投資報酬率：3.51%)。
- (4) 於 1993 年 11 月 5 日之投資金額為 1000 美元 (即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0 美元)。
- (5) 權重：漲幅最高者乘以 50%，漲幅次高者乘以 30%，漲幅第三高者乘以 20%。

下表為從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 6 年內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 (S&P 500)、道瓊歐盟 STOXX50 股價指數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與恆生指數之每 3 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收盤指數之歷史資料：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1993/11/5				S&P500	DJ EURO STOXX50	恆生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459.57	1306.14	8996.93	
日期	3 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收盤指數			日期	3 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收盤指數		
	S&P500	DJ EURO STOXX50	恆生		S&P500	DJ EURO STOXX50	恆生
02/07/94	471.76	1420.90	12157.57	02/05/97	778.28	2005.92	13541.83
05/05/94	451.38	1335.95	8620.27	05/05/97	830.24	2217.15	14574.64
08/05/94	457.09	1320.25	9537.87	08/05/97	952.37	2656.26	14135.25
11/07/94	463.06	1277.97	9390.76	11/05/97	942.76	2483.33	11474.94
02/06/95	481.14	1305.01	7862.67	02/05/98	1003.54	2855.06	10898.57
05/05/95	520.12	1335.25	9162.32	05/05/98	1115.50	3279.45	8586.63
08/07/95	560.03	1407.86	8985.05	08/05/98	1081.43	3345.91	8189.25
11/06/95	588.46	1440.47	9367.65	11/05/98	1133.85	2984.60	9825.21
02/05/96	641.43	1583.73	11471.81	02/05/99	1239.40	3409.05	10940.07
05/06/96	640.81	1612.59	11082.79	05/05/99	1347.31	3700.40	12935.41
08/05/96	660.23	1605.98	11436.50	08/05/99	1313.71	3502.57	13430.60
11/05/96	714.14	1714.73	13116.79	11/05/99	1370.23	3970.83	13610.27

6 年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彩虹式指數平均漲/跌幅度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每 3 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 S&P500、Dow Jones EURO STOXX50 與恆生指數收盤指數（6 年共 24 個期間）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天之收盤指數相比，所計算而得之漲/跌幅度乘以特定之權重。

S&P500 平均漲/跌幅度

$$= \frac{((471.76 + 451.38 + 457.09 + \dots + 1313.71 + 1370.23) \div 24) - 459.57}{459.57} = 79.14\%$$

DJ EURO STOXX50 平均漲/跌幅度

$$= \frac{((1420.90 + 1335.95 + 1320.25 + \dots + 3502.57 + 3970.83) \div 24) - 1306.14}{1306.14} = 71.53\%$$

恆生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frac{((12157.57 + 8620.27 + 9537.87 + \dots + 13430.60 + 13610.27) \div 24) - 8996.93}{8996.93} = 22.42\%$$

所以指數平均漲幅最高的是 S&P500 的 79.14%，其次為 Dow Jones EURO STOXX50 的 71.53%，最低的是恆生指數的 22.42%。

$$\begin{aligned} \text{因此，彩虹式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W_1 \times \text{IDX}_1 + W_2 \times \text{IDX}_2 + W_3 \times \text{IDX}_3 \\ &= 50\% \times 79.14\% + 30\% \times 71.53\% + 20\% \times 22.42\% \\ &= 65.5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滿期保險金} &= \text{投資金額 1000 美元} \times [1 + \text{Max}(23\%, 60\% \times 65.51\%)] \\ &= \text{投資金額 1000 美元} \times [1 + \text{Max}(23\%, 39.31\%)] \\ &= \text{投資金額 1000 美元} \times 139.31\% \\ &= 1393.1 \text{ 美元} \end{aligned}$$

計算公式二

滿期保險金

$$= \text{投資金額} \times [1 + \text{Max}(\text{最低保證收益率}, \text{參與率} \times \text{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其中，

$$(1) \text{「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frac{\left(\frac{1}{k} \sum_{i=1}^k H\text{Index}_i\right) - I\text{Index}}{I\text{Index}}$$

➤ i 係指第 i 期；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起於運用期間內，以每三個月或一固定期間為一週期。

➤ k 係指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之總週期數，其計算方式為： $k = \sum_{s=1}^n f_s$ ， n 為保單帳戶

價值運用期間之年度數， f_t 係指第 t 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之週期數，故週期數計算方式為： $f_t = 12 \div$ 在第 t 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固定期間之月數。（假設運用期間為 6 年，第一、第二個運用年度以每三個月為一週期，第三至第六個運用年度以每 12 個月為一週期，其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之總週期數： $k = f_1 + f_2 + f_3 + f_4 + f_5 + f_6 = 4 + 4 + 1 + 1 + 1 + 1 = 12$ ，故總週期數為 12 期）

➤ $I\text{Index}$ =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 $H\text{Index}_i$ = 第 i 期中之最高收盤指數

(2) 「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跌幅度」為各指數之「指數平均漲/跌幅度」按均等或非均等之權重計算加權平均值。

➤ 各指數之權重為 W_i ， $\sum_{i=1}^j W_i = 1$ ，其中 j 為參與計算「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跌幅度」之指數個數。

➤ 以投資組合中有 2 組股價指數為例， $W_1 = W_2 = 50\%$ ，則

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50\% \times \text{第一個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50\% \times \text{第二個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3) 「投資金額」，係指「基本投資金額」及「增額投資金額」之總和。

【滿期保險金計算實例】

（下列數據為過去之歷史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債券未來之實際收益）

保戶投保「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假設：

(1) 年期：6 年。

(2) 參與率：50%。

(3) 最低保證收益率：23%（換算為年投資報酬率：3.51%）。

(4) 於 1993 年 11 月 5 日之投資金額為 1000 美元（即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為 1000 美元)。

(5) 權重：各股價指數之權重為 50%。

下表為從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開始 6 年內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S&P 500）與道瓊歐盟 STOXX50 股價指數（Dow Jones EURO STOXX 50）之每 3 個月期間內最高的收盤指數之歷史資料：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1993/11/5			S&P500	DJ EURO STOXX50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459.57	1306.14	
季期	3個月期間內最高收盤指數		季期	3個月期間內最高收盤指數	
	S&P500	DJ EURO STOXX50		S&P500	DJ EURO STOXX50
02/94	482.00	1463.33	02/97	789.26	2005.92
05/94	472.79	1429.76	05/97	830.24	2217.15
08/94	462.37	1358.36	08/97	954.29	2671.50
11/94	476.07	1345.30	11/97	983.12	2719.92
02/95	481.14	1316.92	02/98	1006.90	2856.02
05/95	520.54	1343.47	05/98	1130.54	3396.00
08/95	565.22	1414.37	08/98	1186.75	3646.04
11/95	590.65	1465.71	11/98	1133.85	3398.07
02/96	641.43	1600.88	02/99	1279.64	3615.93
05/96	661.45	1636.25	05/99	1362.80	3783.00
08/96	678.51	1639.52	08/99	1418.78	3944.72
11/96	714.14	1741.29	11/99	1381.79	3970.83

*上述指數乃為每 3 個月期間內當期最高的收盤指數之歷史資料

6 年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指數平均漲/跌幅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每 3 個月期間內最高的 S&P500 與 Dow Jones EURO STOXX50 收盤指數（6 年共 24 個期間）之平均值，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收盤指數相比，所計算而得之漲跌幅，即：

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begin{aligned}
 &= 50\% \times \frac{((482.00 + 472.79 + 462.37 + \dots + 1418.78 + 1381.79) \div 24) - 459.57}{459.57} \\
 &+ 50\% \times \frac{((1463.33 + 1429.76 + 1358.36 + \dots + 3944.72 + 3970.83) \div 24) - 1306.14}{1306.14} \\
 &= 50\% \times 83.18\% + 50\% \times 78.58\% \\
 &= 80.88\%
 \end{aligned}$$

滿期保險金 = 投資金額 1000 美元 × [1 + Max (23%，50% × 80.88%)]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Max}(23\%, 40.44\%)]$$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40.44\%$$

$$= 1404.4 \text{ 美元}$$

計算公式三

滿期保險金

$$= \text{投資金額} \times [1 + \text{Max}(\text{最低保證收益率}, \text{參與率} \times \text{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幅})]$$

其中，

$$(1) \text{「指數平均漲幅」} = \frac{\left[\frac{1}{k} \sum_{i=1}^k \text{Max}(I\text{Index}, EQ\text{Index}_i) \right] - I\text{Index}}{I\text{Index}}$$

➤ i 係指第 i 期；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於運用期間內，以每三個月或一固定期間為一週期。

➤ k 係指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之總週期數，其計算方式為： $k = \sum_{s=1}^n f_s$ ， n 為保單帳戶

價值運用期間之年度數， f_t 係指第 t 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之週期數，故週期數計算方式為： $f_t = 12 \div$ 在第 t 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固定期間之月數。（假設運用期間為 6 年，第一、第二個運用年度以每三個月為一週期，第三至第六個運用年度以每 12 個月為一週期，其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之總週期數： $k = f_1 + f_2 + f_3 + f_4 + f_5 + f_6 = 4 + 4 + 1 + 1 + 1 + 1 = 12$ ，故總週期數為 12 期）

➤ $I\text{Index}$ =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 $EQ\text{Index}_i$ = 第 i 期期末之收盤指數，若本商品所參與連結之個別指數其第 i 期期末為非評價日，則該指數以其次一評價日之收盤指數為準

(2) 「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幅」為各指數之「指數平均漲幅」按均等或非均等之權重計算加權平均值。

➤ 各指數之權重為 W_i ， $\sum_{i=1}^j W_i = 1$ ，其中 j 為參與計算「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幅」之指數個數。

➤ 以投資組合中有 2 組股價指數為例， $W_1 = W_2 = 50\%$ ，則

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幅

$$= 50\% \times \text{第一個指數平均漲幅} + 50\% \times \text{第二個指數平均漲幅}$$

(3) 「投資金額」，係指「基本投資金額」及「增額投資金額」之總和。

【滿期保險金計算實例】

（下列數據為過去之歷史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債券未來之實際收益）

保戶投保「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假設：

(1) 年期：6 年。

(2) 參與率：55%。

(3) 最低保證收益率：23%（換算為年投資報酬率：3.51%）。

(4) 於 1993 年 11 月 5 日之投資金額為 1000 美元（即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0 美元）。

(5) 權重：各股價指數之權重為 50%。

下表為從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 6 年內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S&P 500）與道瓊歐盟 STOXX50 股價指數（Dow Jones EURO STOXX 50）之每 3 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收盤指數之歷史資料，當此指數小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時，我們以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為準，以計算指數平均漲幅。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1993/11/5			S&P500	DJ EURO STOXX50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459.57	1306.14	
日期	3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收盤指數		日期	3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收盤指數	
	S&P500	DJ EURO STOXX50		S&P500	DJ EURO STOXX50
02/07/94	471.76	1420.90	02/05/97	778.28	2005.92
05/05/94	451.38	1335.95	05/05/97	830.24	2217.15
08/05/94	457.09	1320.25	08/05/97	952.37	2656.26
11/07/94	463.06	1277.97	11/05/97	942.76	2483.33
02/06/95	481.14	1305.01	02/05/98	1003.54	2855.06
05/05/95	520.12	1335.25	05/05/98	1115.50	3279.45
08/07/95	560.03	1407.86	08/05/98	1081.43	3345.91
11/06/95	588.46	1440.47	11/05/98	1133.85	2984.60
02/05/96	641.43	1583.73	02/05/99	1239.40	3409.05
05/06/96	640.81	1612.59	05/05/99	1347.31	3700.40
08/05/96	660.23	1605.98	08/05/99	1313.71	3502.57
11/05/96	714.14	1714.73	11/05/99	1370.23	3970.83

下表為從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 6 年內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S&P 500）與道瓊歐盟 STOXX50 股價指數（Dow Jones EURO STOXX 50）之每 3 個月期間末與起始日之較高收盤指數。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1993/11/5			S&P500	DJ EURO STOXX50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459.57	1306.14	
日期	期間末與起始日之較高收盤指數		日期	期間末與起始日之較高收盤指數	
	S&P500	DJ EURO STOXX50		S&P500	DJ EURO STOXX50
02/07/94	471.76	1420.90	02/05/97	778.28	2005.92
05/05/94	459.57*	1335.95	05/05/97	830.24	2217.15
08/05/94	459.57*	1320.25	08/05/97	952.37	2656.26
11/07/94	463.06	1306.14*	11/05/97	942.76	2483.33
02/06/95	481.14	1306.14*	02/05/98	1003.54	2855.06
05/05/95	520.12	1335.25	05/05/98	1115.50	3279.45
08/07/95	560.03	1407.86	08/05/98	1081.43	3345.91
11/06/95	588.46	1440.47	11/05/98	1133.85	2984.60
02/05/96	641.43	1583.73	02/05/99	1239.40	3409.05
05/06/96	640.81	1612.59	05/05/99	1347.31	3700.40
08/05/96	660.23	1605.98	08/05/99	1313.71	3502.57
11/05/96	714.14	1714.73	11/05/99	1370.23	3970.83

*：與起始日比較，每三個月期間末指數低於起始日指數時，則選取起始日指數計算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幅。

6 年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 S&P500 與 Dow Jones EURO STOXX50 收盤指數（6 年共 24 期）之平均值，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天之收盤指數相比，所計算而得之漲幅，即：

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幅

$$\begin{aligned}
 &= 50\% \times \frac{((471.76 + 459.57 + 459.57 + \dots + 1313.71 + 1370.23) \div 24) - 459.57}{459.57} \\
 &+ 50\% \times \frac{((1420.90 + 1335.95 + 1320.25 + \dots + 3502.57 + 3970.83) \div 24) - 1306.14}{1306.14} \\
 &= 50\% \times 79.23\% + 50\% \times 71.63\% \\
 &= 75.43\%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滿期保險金}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Max}(23\%, 55\% \times 75.43\%)] \\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Max}(23\%, 41.49\%)] \\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41.49\% \\
 &= 1414.9 \text{ 美元}
 \end{aligned}$$

計算公式四

$$\text{滿期保險金} = \text{投資金額} \times [1 + \text{Max}(\text{保證收益率}, \text{累積投資收益率})]$$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以一固定期間(例如每三個月或每一年)為一週期或以每一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為單位，在此單位內選取一固定期間為一週期(例如第一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以每三個月為一週期，第二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內以每半年為一週期…)，每期計算「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以每一年為一週期為例，計算方式及說明如下述。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時，累積投資收益率等於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以計算滿期保險金。

1. 連動標的：指數，可為一個或數個指數的組合

2.

$$\text{連動標的績效}_t = \text{Min}_{j=1}^n \left(\frac{FI_j - II_j}{II_j} \right)_t = \text{Min} \left(\frac{FI_1 - II_1}{II_1}, \frac{FI_2 - II_2}{II_2}, \dots, \frac{FI_n - II_n}{II_n} \right)_t$$

其中

- t 係指第 t 期；即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第 t 個連動標的之觀察週期
- j 係指第 j 項連動標的
- n 係指連動標的項目個數
- FI_j 係指第 j 項連動標的在當期期末的收盤指數，如該期末非為評價日，則以次一個評價日之收盤指數為準
- II_j 係指 j 項連動標的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收盤指數

3. 保證收益率：G

4. 「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

(1) 第一年： $R_1 = \text{Max}[A_1 \pm B_1 \times \text{連動標的績效}, K_1]$

(2) 第二年及以後：

① 於「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未達保證收益率時($R_t < G$)：

當年度收益率以 $\langle \text{Max}[A_t \pm B_t \times \text{連動標的績效}, K_t] \rangle$ 計算。

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為前一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加上當年度收益率，但最高以保證收益率為限。

【公式】 $R_t = \text{Min}\{R_{t-1} + \text{Max}[A_t \pm B_t \times \text{連動標的績效}, K_t], G\}$; $t \geq 2$

② 於第 s 年之「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已達保證收益率時($R_s \geq G$)：

■ 第 s 年「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等於保證收益率。

【公式】 $R_t = G$; $t = s$

■ 第 s+1 年及以後之「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

當年度收益率以 $\langle \text{Max}[C_t \pm D_t \times \text{LIBOR}, K_t] \rangle$ 計算。

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為前一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依當年度收益率年複利計算之，公式如下。

$$\text{【公式】 } R_t = (1 + R_{t-1}) \times (1 + \text{Max}[C_t \pm D_t \times \text{LIBOR}, K_t]) - 1 \quad ; t \geq s+1$$

A_t 、 B_t 、 C_t 、 D_t 為常數， K_t 為每期最低保證收益率

(3)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累積投資收益率等於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

5. 「投資金額」，係指「基本投資金額」及「增額投資金額」之總和。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保戶了解滿期保險金計算方式，所使用數據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保戶投保「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假設：

(一) 年期：6 年。

(二) 滿期之保證收益率為 15% (換算成年複利約為 2.35%)

(三) 1993 年 11 月 5 日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投資金額為 1,000 美元 (即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0 美元)

(四) 假設本商品所參與連結之標的為三個股價指數：

1. 連動標的：(1)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S&P 500)，(2)道瓊歐盟 STOXX50 股價指數(Dow Jones EURO STOXX 50)，(3)香港恆生指數(Hang Seng Index)。

2. 連動標的績效：

下表為從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 6 年內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 (S&P 500)、道瓊歐盟 STOXX50 股價指數 (Dow Jones EURO STOXX 50)、香港恆生指數(Hang Seng Index)之每一年期間之最後一天收盤指數 (實際內容將以商品銷售時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為準)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11/05/93	S&P500	DJ EURO STOXX50	恆生指數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459.57	1306.14	8996.93	
日期	一年期間最後一天收盤指數			
	S&P500	DJ EURO STOXX50	恆生指數	連動標的績效 [*]
11/05/94	463.06	1277.97	9390.76	-2.16%
11/06/95	588.46	1440.47	9367.65	4.12%
11/05/96	714.14	1714.73	13116.79	31.28%

11/05/97	942.76	2483.33	11474.94	27.54%
11/05/98	1133.85	2984.60	9825.21	9.21%
11/05/99	1370.23	3970.83	13610.27	51.28%

*：以第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11/05/94)為例，

$$\begin{aligned} \text{連動標的績效}_1 &= \text{Min}_{j=1}^3 \left(\frac{FI_j - II_j}{II_j} \right)_1 \\ &= \text{Min} \left[\frac{463.06 - 459.57}{459.57}, \frac{1277.97 - 1306.14}{1306.14}, \frac{9390.76 - 8996.93}{8996.93} \right] \\ &= -2.16\% \end{aligned}$$

(五)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以每一年為一週期，計算「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則「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計算公式及說明如下。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時，累積投資收益率等於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以計算滿期保險金。

1、 第一年：8%

(相對應於公式 $R_1 = \text{Max}[A_1 \pm B_1 \times \text{連動標的績效}, K_1]$ ，其中 $R_1 = 8\%$ ， $A_1 = 8\%$ ， $B_1 = 0$ ， $K_1 = 0\%$)

2、 第二年及以後：

(1) 於「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未達保證收益率時($R_t < 15\%$)：

當年度收益率以 $\langle \text{Max}[5\% + 1 \times \text{連動標的績效}, 0] \rangle$ 計算。

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為前一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加上當年度收益率，但最高以保證收益率為限。

【公式】 $R_t = \text{Min}\{R_{t-1} + \text{Max}[A_t \pm B_t \times \text{連動標的績效}, K_t], G\}$ ； $t \geq 2$ 。 假設其中

$A_t = 5\%$ ， $B_t = 1$ ， $K_t = 0\%$ ， K_t 係指每期最低保證收益率。

(2) 倘於第s年之「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已達保證收益率時($R_s \geq 15\%$)：

① 第s年「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等於保證收益率 15%。

【公式】 $R_t = G$ ； $t = s$

② 第s+1年及以後之「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

當年度收益率以 $\langle \text{Max}[0\% + 1 \times \text{LIBOR}, 0] \rangle$ (*) 計算。

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為前一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依當年度收益率年複利計算之，公式如下：

【公式】 $R_t = (1 + R_{t-1}) \times (1 + \text{Max}[C_t \pm D_t \times \text{LIBOR}, K_t]) - 1$ ； $t \geq s+1$

假設其中 $C_t = 0\%$ ， $D_t = 1$ ， $K_t = 0\%$ ； $t = 2, \dots, 6$ 。 K_t 係指每期最低保證收益率。

(*) 12 Month USD LIBOR：係指 12 個月美元期初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3、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累積投資收益率等於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

4、根據上述之計算方法列出每一期之「累積收益率」，並列表如下：

年度(t)	1	2	3	4	5	6
(a) 連動標的績效	-2.16%	4.12%	31.28%	27.54%	9.21%	51.28%
(b) 12 Month USD LIBOR ^{註1}	6.85%	5.85%	5.81%	6.02%	5.14%	6.05%
(c) $\text{Max}(A_t + B_t \times (a), K_t)$	8.00%	9.12%				
(d) $\text{Max}(C_t + D_t \times (b), K_t)$			5.81%	6.02%	5.14%	6.05%
(e) 「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R_t)	8.00%	15.00%	21.68%	29.01%	35.64%	43.85%
(f) 累積投資收益率						43.85%

註 1：12 Month USD LIBOR：係指 12 個月美元期初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以每一年為一週期，「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年度： $\text{Max}[8\% + 0 \times (-2.16\%), 0] = 8.00\%$

第二年度：當期收益率為 $\text{Max}[5\% + 1 \times (4.12\%), 0\%] = 9.12\%$

「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為 $8.00\% + 9.12\% = 17.12\%$ 超過保證收益率 15%，
第二年度之「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 = 15%

第三年度：當期收益率為 $\text{Max}[0\% + 1 \times 5.81\%, 0\%] = 5.81\%$ ，則「累積收益率」
參考指標為 $(1 + 15\%) \times (1 + 5.81\%) - 1 = 21.68\%$

第四年度：當期收益率為 $\text{Max}[0\% + 1 \times 6.02\%, 0\%] = 6.02\%$ ，則「累積收益率」
參考指標為 $(1 + 21.68\%) \times (1 + 6.02\%) - 1 = 29.01\%$

第五年度：當期收益率為 $\text{Max}[0\% + 1 \times 5.14\%, 0\%] = 5.14\%$ ，則「累積收益率」
參考指標為 $(1 + 29.01\%) \times (1 + 5.14\%) - 1 = 35.64\%$

第六年度：當期收益率為 $\text{Max}[0\% + 1 \times 6.05\%, 0\%] = 6.05\%$ ，則「累積收益率」
參考指標為 $(1 + 35.64\%) \times (1 + 6.05\%) - 1 = 43.85\%$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累積投資收益率等於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

累積投資收益率 = 43.85%

滿期保險金 = 投資金額 $\times [1 + \text{Max}(\text{保證收益率}, \text{累積投資收益率})]$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Max}(15\%, 43.85\%)]$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43.85\%]$
 $= 1,438.5 \text{ 美元}$

【最低保證收益率與參與率】

- 「最低保證收益率」與「參與率」隨結構型債券之不同而異，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公告之數值為準。
- 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20-060）查詢相關資訊。

【價格相對比率】

- 價格相對比率定義：於計算當日結構型債券之總市值(註)與計算當日所有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之「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要保人之該投資標的投資金額加總之比率。
- 若因保險給付、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減少保額等致投資標的之總市值減少時，投資金額將以等比例減少後之數額為投資金額。保戶可透過公司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20-060）查詢相關資訊。
註：以股價指數結構型債券為例，投資標的之總市值係指投資標的所連結之零息債券市值加上股價指數選擇權之市值。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說明】

-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保單帳戶價值將因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而產生變動，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於每評價日公告其價格相對比率，保戶可將投資金額乘上價格相對比率即是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投資標的類別：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註 1)	簡 稱	種 類	貨幣單位	是否 有 單位淨值	是否 配息 (註 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 基金 C	天達環球 策略股票 基金 C	股票型 基 金	美元	有	有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 島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天達環球 能源基金 C	股票型 基 金	美元	有	有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 島有限公司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 基金 A	聯博 - 全 球成長趨 勢基金 A	股票型 基 金	美元	有	否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 基金 A	聯博 - 新 興市場成 長基金 A	股票型 基 金	美元	有	否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A	聯博 - 國 際醫療基 金 A	股票型 基 金	美元	有	否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富達美國 基金	股票型 基 金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寶源環球基金系列- 美國小型公司 A1	寶源美國 小型公司 A1	股票型 基 金	美元	有	否	寶源投資管理(盧森 堡)有限公司
美林世界科技基金 A2	美林世界 科技基金 A2	股票型 基 金	美元	有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 司
美林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林世界 黃金基金 A2	股票型 基 金	美元	有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 司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 基金	富達國際 債券基金	債券型 基 金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聯博 - 美 國收益基 金 A2	債券型 基 金	美元	有	否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美林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林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 A2	債券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寶源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A1	寶源亞洲債券 A1	債券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寶源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註：1、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 (class of shares) 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

2、基金配息之方式 (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 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附件三：（全殘廢等級適用）：

- 一、雙日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